

# 鸠江区社会化保障外包合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楚江大道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207MB0R9841XN

法定代表人：裴捷鸣

联系人：奚婷婷

联系电话：18297505320

乙方：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南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5084147Q

法定代表人：柯幼魏

联系人：刘小勤

联系电话：138553023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部分服务性工作委托乙方实施外包服务。为规范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服务外包的名称及范围：

鸠江区社会化保障外包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民兵训练教员项目、车辆驾驶保障、食堂餐饮服务、征兵工作保障、后勤服务等。

## 第二条 服务外包模式

1. 双方商定采用“实地外包模式”，由乙方提供服务外包人员，使用甲方现有的场地、设施、设备等实地条件开展服务外包。即乙方仅提供业务服务外包，而无权对甲方现有

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为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等。

#### **第八条 乙方承担的风险范围**

1. 各类突发事件以及服务外包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处理；

2. 处理员工违纪辞退；

3. 因工退工风险处理；

4. 工伤风险处理；

5. 工亡风险处理；

6. 生育风险处理；

7. 非因工医疗期满退回风险处理；

8. 交通意外风险处理。

#### **第九条 业务管理**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业务规程、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派出监管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并提出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外包人员的业务技能、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进行制度和培训，负责对乙方受托业务所需的专业技术支撑和后台服务管理。

3. 甲方应将项目涉及岗位需求和绩效考核标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据此定员定岗，招聘人员，制定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员工手册。

4. 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应当妥善保管、精心维护、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源，双方按期核对和检查，确保资源安全和完整性，如有损毁或遗失，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事宜。

5. 乙方须对在甲方场所内从事服务业务的服务外包人员进行统一集中管理，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应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听取业务开展的意见。

6.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国家、企业和用户的利益，坚决杜绝与服务有关的用户投诉和媒体曝光事件的发生。

## **第十条 商业秘密的保护**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在履行本合同中获悉涉及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等第三方泄露。乙方对其委派的服务外包人员的保密责任负责，如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到期解除；
2. 双方协议解除；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双方应积极主动及时解决争议的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的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应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撤回工作人员，服务费用截止到起诉日止。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修改和补充应由双方签署

书面合同，该书面合同应视为本合同的组织部分。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月总服务费（月总服务费不一致的，以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的平均数为依据）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如发生不利于甲方业务及经营开展的行为，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当场制止、乙方服务外包人员经乙方培训调整更换岗位，培训更换岗位仍然不能胜任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更换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及其服务外包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取、拷贝、外泄、出售用户信息等资料，一经发现，甲方应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服务合同。

4. 乙方服务外包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引发用户对甲方投诉或纠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解决；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影响甲方政府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损害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纠正，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委派人员从事服务外包行为或在服务外包行为之外而为的个人行为所造成的自身损失、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交通事故及其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时，均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并全权处理。甲方如遇政策调整不能继续履行本服务合同的可随时解除服务外包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1月15日

日期：2024年1月15日



